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00至2019年9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凡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36,492,5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24,566,1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926,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9,908,8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82,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926,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73%。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492,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08,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幸黄华、叶晔
- 3、结论性意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